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輯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發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刷印
類紙開新類三第爲記登政郵華中經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任命戈福群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副所長。此令。
任命郭質良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任命黃謙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焦誠魁、孫承業、王敬業、劉墨林、孫曉泰、韓世魁、巴玉清、韓得福、馬永壽、馬登雲、馬如林、韓樹信、韓祥慶、周維德、馬忠有、馬得勝、王占魁、石三喜、馬順祥、韓武林、姜耀東、李成龍、馬福貴、馬建功、蔣繼勝、馬玉林、馬世昌、秦綏三、馬起功、馬世銘、楊思華、張更元、祁全福、劉廷元、馬殿雲、馬啓祥、馬得祿、黃得勝、馬忠軒、包得勝、費復興、李逢春、馬海清、馬得元、楊如海、談得勝、馬海龍、張得勝、韓相武、曹生發、郭玉基、李樑文、侯桂芳、朱文德、蕭玉泉、陳正鋪、施鼎煊、姚水富、余靜涵、李芝祥、彭定華、王紹祥、全搭、謝茂森、蔣方振、夏克俊、王一陞、段海、藍青雲、李海泉、劉岳、楊能輝、楊鏡華、楊榮華、杜月、曾仲明、彭澤芳、程福元、李助成、年海洲、薦韓章、王子明、盧遇三、王長銘、余建章、蒲健雄、趙健光、鍾理源、袁國澄、李肇寧、陳王輝、楊彬、司光前、吳江、李志、周治國、謝方成、何斌武、熊耀文、石文廣、鄒嘉祿、楊勝鈞、侯振遠、梁寶華、孫鳳山、苗進山、王春報、董志明、董鉞、孟超超、張典中、楊廷寶、劉德勝、吳旭東、陳輝武、趙文明、趙慶善、楊學斌、郭世洲、高萬秀、何錫武、胡開泰、斬昆山、王志俠、閻自治、平世安、朱名京、馬順發、張木良、孫繼萬、李翰寰、魏學厚、張紹堂、李玉林、張廷耀、王雲起、陳翼牲、朱循理、甯文凱、安新民、刁理科、李福星、張梅亭、黃樹標、謝元、梁超棟、賈忠志、段福祿、高桂森、高忻曾、閻海清、李金田、馬俊富、石振亞、趙守祥、王潤讓、葉支日、周禮強、王秉禮、王慶邦、

陳瑞祥、杜景詩、劉存義、林羽中、韓其澤、徐富厚、鄧羅俊、劉懷孔、白文章、
鄧錫倫、劉灝、王傑、張凱、蔣乃生、張金榜、吳承泰、雷良模、李敬業、
李忠輝、葉永生、王德茂、胡勝、閔治臣、連守仁、張永安、楊成、劉士懷、
閻漢夫、張兆貴、紀尚思、張克智、楊鍾文、郭甲庚、祖榮、陳威、吳灼坤、
陳裕光、苗澤普、張傳宇、韓士桓、彭竹歲、蔡伯均、朱家聲、劉朋述、劉石琪、
曹自謙、陳文韶、誠仲星、郭建中、鍾立、張愈嘉、李圖銘、馬驥、桑鴻枝、
尹華全、鄒御濱、方正中、賈銀安等二百一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歷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鐸、田萬荃、李徵伍、袁以賓、邱心鉄、劉學斌、梁文郁、
孔慶堂、白紹英、李凌賓、劉秉忱、張培榮、唐永俊、孫玉若、郭忠傑、陳華化、
張立正、朱振華、王冲雲、吳俊、石中玉、王永清、韓金鶴、李潤田、姚恆、
李學孟、李少柏、陳寶生、劉懷仁、孔建威、高樹森、紀勳、王煥文、張海潤、
閻榮聚、唐瑤、呂振江、李憲章、夏福成、吳聯、甯連和、茹修清、田健啟、
田錫成、范庚源、許世林、焦昌貴、高振華、楊容安、劉榮標、朱營培、劉心順、
牛金山、羅昌雨、謝國民、許先逸、蔡奇男、黃英、李學富、黃漢清、張金山、
吳啓璋、蔡志林、余佑元、伍得勝、劉茂盛、夏傳秀、石偉程、齊天成、郭永壽、
陳永康、樓祝珊、高勝雲、傅慶基、張仕斌、車澤民、管曉淦、陳新發、王省吾、
楊振海、梁燕光、王訓、李嘉廉、郭化民、李萬寶、董子俊、陳亦雲、張萊琪、
何錦雲、劉漢三、王天印、孟鉄林、李萬達、張虎山、李東成、謝開新、賈凱、
張興德、趙文順、李長昇、李達、韓廷祥、康得財、馬希武、楊福林、馬成吉、
馬占元、張世英、馬福清、馬海龍、閔吉孝、黃子成、遂進臣、李玉堂、馬如倉、
馬生智、韓世忠、韓尚榮、徐成功、沈國元、王其雲、李成年、馬占先、吳得海、
馬金福、常明善、勉懋倉、馬進科、李得淵、馬展武、韓忠世、馬增華、王根盛、
馮德麟、王敬武、周志德、李德俊、權鎮成、郝正樂、王學增、陳明德、任柏峰、
馮維煥、李書城、楊天熙、戴惠民、劉紹曾、劉德聲、崔儒珍、蘇延慶、宋成伯、
強棟、周家旺、朱曉天、樊永和、宋德輝、柴懷貴、張順祖、蔣培、吳永泉、
楊益偉、王守文、李紹武、鄒涼傳、任忠理、韓朋禮、張立森、張驥華、李才鳳、
伊君、顧祝嶺、申忠超、張家生、步春林、王容衆、宋芳桐、郭廷珊、李宜謐、

張福寧、趙毅凱、王鳳麟、陳文峰、楊發義、劉近舜、張貴民、李世恩、吳廷英、
王治華、李志民、孫蔭梧、趙海峯、蘇玉璋、鄧集清、張慶安、張輝煌、張文普、
彭慶漢、邵詩才、張威勝、謝克勝、吳士成、黃杰、朱梓期、楊同選、吳榮選、
胡樹芳、王禹門、崔長慶、張志倫、張秉謙、丁楚材、王甲寅、余耀華、吳敏、
李英、趙子林、熊海春、毛明忠、譚邦美、蕭樹堂、劉國新、趙樹杞、徐澤東、
左宏飛、包明理、李鴻倚、張少乾、華翔昊、王敦寬、顧維雄、楊俊峰、曾思志、
張化龍、盛維允、黃坤、秦勝南、胡劍平、郭春茂、張瑞山、王墨林、劉明儀、
孫俠、王傳珍、侯英魁、梁貴武、陳瑞湖、劉川雲、陳繼舉、杜鴻元、宋慶元、
李鳴鹿、郭克昌、王天選、孫承昌、張有順、艾敦敏、魯懷寶、李啓蒙、吳成法、
蘇光甫、李耀春、曹新民、姜振興、劉全忠、孫家慶、王玉川、范錦章、馬驥、
劉衝劍、王世蘭、李榮熙、明仁和、張朝棟、姜孝德、楊仁傑、馬如龍、王蓮亭、
王玉田、李華榮、宋文彬、趙銀福、王毅斌、曹旺全、向競和、劉朝重、張九如、
李鳳岩、相連芳、王永賢、楊學德等二百九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永田、牧松山、齊浩然、張金貴、張金鐘、全應瑞、郭振崑、

王紹彩、黃鐘銘、趙風修、姚恆心、劉存泰、馬心亮、何懷仁、王彊海、李金印、
辛廣元、崔清山、李振文、趙文炳、高金山、李進臣、張清臣、杜志明、王鴻勳、
曹志起、姚鳳山、張春祥、方佑生、于培榮、呂振東、王鳳順、張緒明、張嵐琴、
盧士敬、任子珍、麻振江、鄭鶴成、陳先知、袁銀齡、王遇吾、范廷壁、景文會、
李珍卿、王金鑑、荆綸武、趙化桂、王榮宗、田國振、何壽貴、韋克慈、李鴻華、
龍有文、盤光燭、涂在河、梁雲彪、黃懿芳、梁建銘、梁劍峯、農鴻陞、黃成式、
黃日萬、李貴、鍾遜、梅兆祥、魏宏昌、劉新義、焦柏松、張全會、高蔭梓、
唐健泉、李信輔、李治、高續照、孫善彥、梁俊榮、徐斌、李志先、何光甫、
郭紹祖、苗會成、王長海、宋國鈞、駱士亮、徐賓文、朱德勝、陳萬有、李銀金、
楊玉麟、陳子周、喻金元、唐利元、王達芳、李其昌、唐安雲、郝俊行、柳國章、
楊相孚、張忠卿、秦玉龍、賀九如、陶傑三、陳保華、李成有、金慕韓、臧紹俊、

王紹開、唐瑞雲、李濟、龐信東、李發標、丁振山、孫同生、
王心正、魏德、邊海雲、李慶忠、經海雲、張明澗、徐錫英、
賀懷、胡夢堂、李蒲全、支墨君、周興國、周成德、房水光、
唐殿安、呂鳳玉、陳古武、劉鳳閣、王松田、侯延興、鄒熙曉、
王常修、吳建華、朱珂金、謝金善、張金幹、王宗山、呂培榮、
廖仲明、趙金乾、張朝聘、朱祥周、趙衍春、王吉林、唐泰貴、
馬有森、劉景洲、唐國治、劉欽賢、劉憲文、劉秀誠、喬凌霄、
劉丕成、高松齡、徐少澤、呂書文、鄭立助、李正心、魏羅卿、
盧玉堂、于俊才、武廷昌、崔文輝、劉朝輝、李鳳岐、葛春深、
劉中英、孔憲華、李春義、王鐵凡、呂金生、李啟祥、穆春榮、
李家鵬、樊泮蘋、杜金鼎、張友誠、陳學志、孔繁水、劉傳義、
王惠倫、翟健光、楊治峰、張詠考、王鈞學、杜善堂、常宗臣、
梁增、何永義、楚忠志、呂士魁、耿俊華、楊廷林、王守業、
周紀忠、陳在敬、郭慶賦、封寶林、武佩忠、王倉壽、王金風、
王興建、張士曾、劉國華、王說吉、羅鴻凱、梁春福、戎萬魁、
張凌飛、方進才、李易富、王志仁、周有新、田正忠、馬世聰、
龐震、周建南、郭吉德、郭平山、鄒易陶、譚誠敏、董信、
孟廣顯、邱學真、樊競存、施治城、田允華、李發雲、蔡玉寶、
呂恆茂、李作甡、王虎、李耀先、趙漢廷、劉秀峰、劉廣蓮、
郭亦汾、蘇久森、鄒培、樊廷禮、鄧子民、張鴻喜、
王文斌、趙殿邦、施振宗、馬彥才、劉惠符、孫仲良、榮國棟、
尤雅堂、王玉山、楊九山、宋明星、高金倫、張連桂、毛文海、
馬文烈、凌征翰、胡景耀、王英、王慶、王福聚、苗啟田、
王主光、侯邦船、胡明哲、張修田、溫喜安、劉繼平、蔣坤宜、
谷學周、郭春芳、張廣貴、孫萬金、陳材、史道德、焦善奮、
何恭德、王憲清、楊鵬、朱殿甲、林廷慧、王天德、魏紹微、
徐聖蒙、李毓輝、龔正剛、張有恭、劉繼平等三百員任爲陸軍步
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增爵、嚴元成、王廷卿、萬興道、孔繁文、
劉錫明、李連貴、楊貴選、楊朝華、陳世明、劉獻瑞、黎子乾、
張繩武、張文模、王懷秋、呂有義、張崇義、阮震、劉清景、
高樹聲、王又傑、陳占國、于工田、吳劍波、周起鈞、陳玉華、
于本臨、石德輝、王繼達、褚新武、張鴻勳、劉其雲、楊樹模、
梁軍傑、閻鵬鈞、門基會、趙鴻林、張春庭、高傳政、郭建芳、
趙有才、張家慶、陳文化、李清和、孫東森、王萬祿、楊鵬飛、
賀連昌、任鴻卿、王經功、馮俊兆、李紀才、胡靜先、張繼宗、
梅世民、馮懷慶、張文麟、楊承林、王金奎、扭登昌、林得標、
東成玉、馬順和、鹿德魁、楊瑞林、高治國、齊春豪、樊永福、
原友序、金孔麟、李爾昇、歐陽憲、梁興祥、王道寬、王瑞、
王雲、何維德、胡復光、韓鳴岐、黃賓祐、趙治安、李炳南、
殷古九、吳志華、宋在材、彭家騏、馬子正、何玉明、陳治國、
呂高才、郭振邦、李學義、劉翰善、勝漢清、李治安、李忠臣、
李有治、張占忠、葛啟善、張庭全、費樹榕、李伯始、吳讓德、
周永發、朱南山、劉志成、田方浩、初振鳳、衛冠一、鍾翼飛、
劉國華、劉道頤、楊中立、郎爍烈、張名正、任善柏、羅威新、
董玉勝、劉仙元、戴登明、葉瑞新、趙修緒、朱熙維、張嗣超、
張之祥、劉自勉、朱龍祖、郭元福、章學祥、曹正興、陳玉鋒、
劉光昭、劉浩昆、董潤劍、周崇武、廖子翔、房蕃良、朱珍順、
門基先、高其昌、閻鳳林、姚承鑑、馬慕超、楊行舟、盧鴻根、
蔣啓銘、柳方鑑、鄒茂竹、趙育斌、馬振榮、劉鳳鳴、方坤國、
周大貞、許東洋、吳朝會、徐連春、王達人、雷起彪、方鏡球、
周顥、顧廣少賢、程吉棣、劉善斌、武石蘭、潘希誠、李實、
孔祥亮、郭玉麟、宋忠裕、發崑英、李幹、張復勝、劉玉明、
吳興隆、符定旺、周志達、瞿安良、高海林、胡玉廷、王自林、
吳永禮、李文華、王達五、孫生傑、閻鵬、魏天德、張肇義、
康德、王永福、楊增祿、鄭經公、申福慶、樊迎華、王居坤、
李金生、周士傑、呂權、李虎成、孫辰辰、張建民、龔孝忠、
王貞甫、姜慕先、金逸傑、文輔秦、陳日照、王晉奇、王善、
李如九、蒲繼財、王鴻德、韓振華、韓志信、陳健、郭仲琦、
馬瑞甫、應長忠、黃靖山、胡作庭、徐冠軍、武林祥、胡玉廷、
和欽奉、楚國賓、陳同顯、姜樹珍、李芳春、王紹祖、呂誘甫、
楊德超、陳壽生、楚國平、劉國鏡、楊萬極、王志羣、吳培華、
鄭旌爲、謝雲龍、周成才、陶登榜、劉志明、李芳榮、吳周榮、
廖坤、宋啓藩、文永昌、劉貴、尹憲章、張宗品、雲作備、
樊俊、李青雲、胡心祺、程教信、陳秀清、任錫英、李鳴五、
張雲明、樊少奎、胡堅、徐文林、尹振山、許文安、茹振、
李備英、董培元、陶定保、藍蘋之、王玉蓮、王錫祿、王增榮、

李榮昌等三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年總字第七六四六五號

各附屬機關。查本會爲加強人事與財務之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經訂定人事管理競賽暨財務管理競賽實施辦法各一種，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至六月底止，先行試辦半年。除公佈並分行外，合頒沙發競賽實施辦法及各項統計表格式，電仰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水利委員會總二亥文印附頒發人事管理競賽及財務管理競賽實施辦法各一份。

水利委員會人事管理競賽實施辦法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加強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人事管理，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競賽項目如左：

一、送審競賽。

第三條 第三條

第四條

送審以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依法任用之人員，在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者爲根據，於競賽開始後，每月終終，應將已屆滿法定代理期間之應送審與尚未送審人數，編制百分比統計表，送由本會交監督考核委員會評定之，百分數最小者爲最優。考勤以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每月實有人數、總工作天數與請假天數爲根據。按月編製百分比統計表，送由本會交監督考核委員會評定之，百分數最小者爲最優。

上項統計表格式另訂之。

第五條 第五條

競賽以每半年爲一期，并得連續舉行。

第六條

獎勵分二類二種。

一、獎狀。

第八條 第八條

獎狀以每半年爲一期，并得連續舉行。

機關名稱

(1)

職員考勤競賽統計表
民國 年 月份

日填報

單位名稱	本月在職人數	本月應工作日數	請 假 日 數			請假日數對在職人數百分比			備註
			合計	病假	事假	合計	病假	事假	
總計									

機關長官

主辦人事管理人員

填報員

校核員

1. 本月應工作日數欄爲在職人數乘每月應工作日數之積
2. 例假日及例假不計算在內
3. 每月平均到職或離職之人員以實際在職工作日數計算
4. 百分比之計算以本月應工作日數除請假日數乘以一百求之總計欄百分比之計算法同
5. 本表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以遞送單連同各項競賽表呈送本會
6. 本會直屬各機關各單位間不舉行競賽只須填送總計一欄

人 事 管 理

(2) 職員選審競賽統計表

機關名稱 民國 年 月份 年 月 日填報

單位名稱	已屆法定代理期間 應送審人數	未送審人數	未送審人數對應 送審人數百分比	備註
總計				

機關長官 主辦人與管理人員 報帳員 核算員

說 1. 百分比欄內數字以應選客人数除尚未選客人数乘以一百求之總計欄內百分比之計算法同

2. 此表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查印鑄造連同各項競賽統計表以遞送單呈送本會審核。

3. 本會直屬各機關單位間不舉行競賽，只須指派總計二場

水利委員會財務管理競賽實施辦法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本會直屬各機關

財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集

二、保管財產競賽。

第三條 製造會計報告，以本會直列各機關，對於上年及其以

前各年度的詳報告，並查全盤總賬，審算度量半年或
下半年各費項各種會計報告，是否按定期報送編述，
為記分備進。於競業開始之第一個月，將委送各項會
計報告及以後各月應送之各項會計報告，按月分別造

其日數，並於該審終了之後後一個月，將已送未送各項會計報告、編製百分比統計表，送請本會，交由設立考核委員會評定之，百分比最小者為獎金。

小者不甚優，
於競賽開始第一個月，應編以現有財產目錄，以後各
月，按月造送財產增加及減損表，並於競賽終了之最
後一捆月，將充額與損耗之財產，編製百分比額利表
，發請參閱，或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定之，百分比最

第五條 前項統計之格式另定之。
前修編送會計報告及保管。

之五十，其成績最優者，由本會酌予獎勵。

卷之三

第七條 競賽以每半年為一期，並得取納舉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務管理

統計表 告成案 計算書 聲請書

錢書名錄

良國年月份

年

目錄

總送報數	送報數	報份數	報表數	報表份數	未送報數
總送報數	送報數	報份數	報表數	報表份數	未送報數
合計	本月	截止上月	合計	本月	截止上月

卷之三

一、總社定期分數及自選簿發行後，將定期分數冊以每月發送會計單冊一次作一冊不分

（三）將各項數額加總後乘以一百求之百分比

本會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以遞送或電報各項競賽表呈送本會

財務管理

(二) 保 譲 財 產 競 賽 統 計 表

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卷之三

儀器件

卷之四

性一性一性一性一性一性一性一性一性一性

機關長官 單管事務人員 填報員 校核員
總額 1.百分比之計算係以財產所有數除本月財產損失數乘以一百求之總計額百分比之計算法同
上
2.本處應於每月一號將上月之統計報告送交該處

令各高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務行政部本年十一月十日訓刑字第六七九三號訓令，頒給漢奸章全昌等五十九名。合併抄發鳳通緝書二份，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前規一體照辦，將該捕案交辦。此令。

發鳳通緝書二份

中華民國第六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三十一年八月九日

奉印通緝書六分冊

羅羅許韋

潘潘伍

覃覃安

羅羅昭仁

潘潘光

覃覃正

羅羅森

潘潘江

覃覃經

羅羅洪

潘潘志

覃覃國

羅羅玉

潘潘紹

覃覃力

羅羅順

潘潘順

覃覃善

羅羅安

潘潘伍

恩恩

恩恩

章費莫莫羅楊蒙侯楊傅梁蘇勞黃藍鄭張張郭莫莫陸陳李李陳章
立立權俊永大有顯授復金鳳戰鴻奸好目長繩伯子煥

恒法新新執獄傑哉亮權梅新宏新昌貴揚瑞芳禮獄開奉毅德元珠衡格唐亮

天河縣政府通緝人犯姓名表

人犯姓名 年齡 犯罪事實 白期特徵處所備考

覃子才 五十四 天河縣受政委充三十四年而略聞身

天河縣治七月十八材中等姓

日逃往宜興肥口操太

縣政覃克

板橋鄉安維忠會長北縣從牌語及普通話

昌

天河縣受政委充

三十四年而略聞身

七月中等姓

天河姓名

日逃往宜興肥口操太

縣政覃克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〇〇三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號（補登）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鑒。本年申有法臣電悉。某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會議議決，警察密換賣獲之烟具，或應其要求，准將賣獲之烟槍，易以他槍，均係向德坤清會所有，再行發還原主等語，惟向德坤因是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知有圖利自己或該被告之情形，即又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罪，應依刑法第十五條從重處斷。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電

（一）警察密換賣獲之烟具，應論以何項罪名，
（二）警察應烟犯要求，並不受賄，准將賣獲槍掉，以他槍
解案，應構成何罪，統祈賜示範遵。

行政院決定書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再訴願人 許培根 購買湖南現住重慶市十六號第四保

否馬段 尚氏戲文學校董事長

向銀成 年籍不詳 向氏戲文學校校長

向曼文 同前

向希仲 年籍不詳 向氏戲文學校校長

右更訴願人等為爭產權事件，不服教育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據四川省江北縣公民向德坤，於前清末年，因窩賊嫌疑，經江北理民府將其財產判處充公，執行時，曾將產落向家壽之不動產，沒收入官，作為石坪場辦公費，時向培根之父福厚，以該項財產並非向發一人之私產，係其先人向培根之產業，屬諸三房共同組織之清明會所有，曾訴經江北理民府批駁，嗣後訴經重慶府批，俟察復此業果屬向德坤清明會所有，再行發還原主等語，惟向德坤因是禁贓獄中，再訴願人等以該項產業既屬向培根之父福厚所有，應由政府撥還，充向氏私立蔚文學校基金，乃於民國卅一年，是謂重慶市政府，准予發還，當向該市政府於同年十二月十日，以該案事實因年代遙遠，莫可究詰，所請應免審議等語，通知再訴願人等在案，再訴願人不服，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復經該部認為係屬司法管轄事件，駁回訴願，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關於私權之爭執，係屬民事訴訟範圍，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行政院三十二年度倒字第五一號）本案係爭產地，姑無論前江北理民府之判決是否合法，其執行有無錯誤，且再訴願人既以所有為主張，則顯屬民法上物權之爭，且退還管業證書，交清歷年收益項，均應以權利之歸屬為根據，若有爭執，自亦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裁判，究毋庸行政官署為之認定，原處分官署未能注意及此，乃逕為處分，於法未免不合，訴願決定，對此處分雖未能於本文欄內註明予以撤銷字樣，但其駁回訴願與本案不應受理之旨則一，再訴願即未便以並非普通訴訟等理由，作為攻擊原決定之主張。

綜上論結，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

決定如主文。